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有關出售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9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八方金融函件	16
附錄一 — 亞克碩估值報告	30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克碩」	指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
「該公告」	指	大成生化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所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事項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帝豪結晶糖」	指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帝豪食品」	指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召開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成生化集團」	指	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大成玉米生化」	指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由董事會委任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大成生化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其他於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後180天，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議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交易事項
「銷售權益」	指	於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貸款」	指	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應付及結欠中國銀行偉峰國際支行的債務，其擔保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釋義

「該等目標公司」	指	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
「目標物業」	指	該等目標公司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
「交易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收購及由賣方出售的銷售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及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執行董事：

孔展鵬先生

張子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先生

盧炯宇先生

袁子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1104室

敬啟者：

**關於出售長春兩間附屬公司的
主要交易及
關連交易**

1. 引言

謹此提述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交易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而將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
 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
 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

買方： 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

涉及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1) 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2) 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獲得解除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該等目標公司債務作出的全部擔保及／或抵押；
- (3) 買方及該等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轉讓銷售權益及就該等目標公司採納新章程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並無附帶買方不接受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 (4) 買方取得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合理信納的方式及內容)；

董事會函件

(5)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及準確；及

(6) 買方信納該等目標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

買方可(並非有責任)豁免及／或修改任何上述第(4)、(5)及(6)項條件。上述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得由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進行豁免或修改。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豁免或修改，(在不影響其他訂約方的任何其他補償的情況下)各訂約方的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代價

銷售權益的代價為 60,971,000 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 25,193,000 港元，及目標物業於亞克碩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編製之估值報告中按現時用途(即工業用途)為基礎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 310,000,000 元。

有關目標物業估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由亞克碩編製之估值報告，當中載有估值方法及假設。

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及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的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及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已共同地及個別地向買方承諾，待完成後，彼等須就因帝豪食品為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成員)之債務向中國建設銀行所作出之擔保而產生的所有負債及合理成本，向買方及帝豪食品作出全數彌償。

完成

完成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者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完成後，由於大成生化集團(透過該等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將同樣從事麥芽糊精、結晶葡萄糖及葡萄糖與麥芽糖的生產及銷售，作為賣方的完成責任之一，賣方須就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所授予的豁免補充)(「**不競爭承諾**」)，由本公司向大成生化及大成玉米生化授予豁免，據此，大成生化集團可從事上述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上限為該等目標公司於新生產設施往興隆山鎮完成搬遷後的計劃產能。

3.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事項的目的為重組及理順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在管理層角度，該等目標公司均位於中國長春市，為大成生化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所在地，而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其他地方。因此，交易事項將使該等目標公司能夠與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其他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範圍進行管理，從而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率、創造潛在協同效應以及減少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東北地區甜味劑市場低端用戶集中、過往數年中國經濟放緩及偏向玉米農民的農業保護政策，該等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暫停／優化該等目標公司的營運。該等目標公司於綠園區的持續營運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壓力。儘管該等目標公司可藉搬遷其生

董事會函件

產設施至興隆山基地的機會重組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更切合地方市場需要，除恢復營運需要營運資金約255,000,000港元外，預期搬遷計劃將產生約203,0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此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進一步壓力。因此，不論該等目標公司繼續營運或搬遷，保留該等目標公司都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負擔。交易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將其資源投放於高增值市場，而大成生化將可更有效供應其下游生產，使其營運更具靈活性。

該等目標公司及若干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為長春市綠園區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擁有人。誠如大成生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土地及樓宇擬作出售。儘管綠園區生產基地計劃重新劃分為非工業用途，該等目標公司目前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仍屬工業土地用途類別。土地用途是否能重新進行劃分(如有)及其時間仍不明確。由於該等目標公司擁有的土地部分僅佔綠園區總面積約五分之一，若由大成生化負責磋商、進行土地估值及執行土地轉讓將更有效率，因為若僅涉及一方，預期決策過程將較迅速及行政手續將較少。由於完成土地出售的時間表仍不明確，若要本公司及大成生化同時就出售事項達成最終決定可能需要更長時間。由於有關交易將由大成生化集團管理層處理而不用涉及本集團管理層，故交易事項有助加快與潛在買家的磋商過程及完成過程。同時，本公司可專注於其他生產基地的營運。

此外，誠如大成生化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所公告，帝豪食品為供應商貸款其中一名擔保人。由於供應商貸款的其他擔保人全部均為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交易事項可解除本集團於有關擔保的潛在負債，而不會為大成生化集團增加額外財務負擔。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交易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集團進行出售的財務影響

根據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25,193,000港元及銷售權益代價60,971,000港元，預期由於交易事項應計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將約為35,778,000港元。

完成後，該等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估計緊隨完成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將分別減少至約540,000,000港元、455,000,000港元、944,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48,000,000港元。

5. 交易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交易事項銷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應付大成生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款項。

6. 有關該等目標公司的資料

帝豪結晶糖

帝豪結晶糖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為22,200,000美元。帝豪結晶糖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結晶葡萄糖。由於帝豪結晶糖的生產設施有待搬遷至興隆山，其生產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暫停。

帝豪食品

帝豪食品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為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5,1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92,000,000元已經繳足。帝豪食品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上游業務表現疲弱，故帝豪食品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設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運作。帝豪食品下游生產設施正搬遷至興隆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帝豪食品位於興隆山的麥芽糖生產設施已經試產。預期搬遷帝豪食品其他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成。

有關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的財務資料

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的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除稅前純利 (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 (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帝豪結晶糖	354,854	2,044	(6,486)	5,836	(6,486)
帝豪食品	(329,661)	(233,194)	(191,449)	(185,546)	(191,449)

7. 有關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的背景資料

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生化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

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25%但低於75%，故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關於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買方由大成生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並因此為大成生

化的聯繫人，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董事的權益披露

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於大成生化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為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此外，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因此，孔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孔展鵬先生及張子華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大成生化、大成玉米生化以及其他任何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而將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78,2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4%。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及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其條款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本通函第16至29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提出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展鵬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敬啟者：

關於出售長春兩間附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關於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買方由大成生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並因此為大成生化的聯繫人，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買賣協議條款，並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說明吾等認為買賣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交易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八方金融函件。經考慮八方金融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交易事項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交易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力驥

盧炯宇

袁子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交易事項及買賣協議條款向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中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賣方與買方(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權益，代價為60,971,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25%但低於75%，故交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一項關於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此外，由於買方由大成生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並因此為大成生化的聯繫人，交易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大成生化、大成玉米生化及任何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其他股

八方金融函件

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將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與 貴公司或買方或大成生化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吾等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訂立玉米澱粉採購及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此項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買方或大成生化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連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當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集團及買賣協議進行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分別發表的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發表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買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的獨立核證。

交易事項

吾等在達致有關買賣協議條款及交易事項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及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和銷售，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貴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精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下表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95,218	1,648,981
毛利	104,258	80,286
本年度虧損	(162,358)	(753,767)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述，貴集團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9,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5,2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優化上游產品的運作；(ii) 貴集團位於長春市的上游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大部分時間暫停運作；及(iii) 貴集團於市場上銷售的產品平均售價降低所致。

為了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貴集團已於各營運層面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竭力提升二零一六年的整體營運效率。相較於位於長春市的營運，上海生產基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維持健康的盈利，為 貴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流入。去年推出以餐飲場所及零售商戶為目標市場的風味糖漿亦受到市場歡迎，並取得良好的銷售表現。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減少，貴集團的毛利錄得約24,000,000港元的增長，而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3,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400,000港元。

2. 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該等目標公司為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兩者皆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帝豪結晶糖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及繳足資本為22,200,000美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帝豪結晶糖獲取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以製造及銷售結晶葡萄糖。由於帝豪結晶糖的生產設施有待搬遷至興隆山，其生產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暫停。此外，帝豪食品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為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5,1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92,000,000元已經繳足。帝豪食品獲取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以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產品。帝豪食品主要客戶包括於位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食品、飲品及飼料的公司。由於 貴集團上游業務表現疲弱，故帝豪食品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生產設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運作。帝豪食品下游生產設施正搬遷至興隆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帝豪食品位於興隆山生產麥芽糖的生產設施已經試產。預期搬遷帝豪食品的其他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完成。

下表概述該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5,283	2,872
毛虧	(5,460)	(707)
除稅後虧損	(179,710)	(197,935)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85,139	116,166
流動資產	645,978	1,022,954
流動負債	775,584	862,460
非流動負債	230,340	60,901
資產淨值	25,193	215,759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各自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停止生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帝豪結晶糖並無產生收益。自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起，帝豪食品已恢復其下游生產，主要是麥芽糖的部分製造及銷售活動。然而，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全年的整體生產活動持續低落。由於恢復生產的全年效應，該等目標公司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300,000港元。另一方面，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居高不下，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退回若干玉米顆粒，導致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無法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主要為應收大金倉之其他款項，流動資產主要為持作出售資產及公司間結餘，而流動負債主要為公司間結餘及計息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結餘主要為目標物業，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結餘主要為公司間結餘，而非流動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借貸。

3.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對 貴集團的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交易事項的目的為重組及理順大成生化集團及 貴集團的公司架構。該等目標公司均位於中國長春市，為大成生化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所在地，而 貴集團的所有其他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其他地方。因此，交易事項將使該等目標公司能夠與 貴集團位於長春市的其他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範

園進行管理，從而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率，及減少大成生化集團及 貴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該等目標公司及若干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為長春市綠園區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擁有人。誠如大成生化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所宣佈，該等土地及樓宇擬作出售。由於有關交易將由大成生化集團管理層處理而不用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故交易事項有助加快與潛在買家的磋商過程及完成過程。此外，誠如大成生化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所宣佈，帝豪食品為供應商貸款其中一名擔保人。由於供應商貸款的其他擔保人均為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而非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故交易事項可解除 貴集團於有關擔保的潛在負債，而不會為大成生化集團增加額外財務負擔。

吾等注意到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新址，以回應長春市當地政府的要求。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要求的理由乃因 貴集團現時位於綠園區的生產設施目前為長春市的已發展中心地段。經考慮市況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目標公司產生虧損淨額約224,800,000港元， 貴公司已決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停止該等目標公司的上游生產，以待搬遷至興隆山。

誠如 貴公司所進一步告知，長春市的市況自二零一四年起未見好轉，因此， 貴公司決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完全終止帝豪食品的生產及帝豪結晶糖的生產。儘管帝豪食品已自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起恢復其下游生產，主要為麥芽糖生產的部分製造及銷售活動，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仍舊產生淨虧損總額約197,900,000港元及179,700,000港元。

誠如芝商所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刊發名為「美中玉米市場供大於求，價格趨同」的報告所述，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起展開囤貨計劃，以確保主要商品(包括但不僅限於玉米)的供應。於二零一六年，估計中國擁有103,000,000公噸的玉米囤貨，國內年產量約218,000,000公噸，消耗量則為226,000,000公噸。儘管中

國政府已聲明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已終止囤貨計劃，中國過剩的玉米仍舊難以處理。

誠如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所刊發之《關於深入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加快培育農業農村發展新動能的若干意見》所強調，玉米供應過剩且玉米存貨水平一直位處高位。為解決此項問題，中國政府持續提倡玉米價格由市場決定，提供農民直接補助，及鼓勵各類製造商採購玉米及進一步加工玉米，以滿足各樣市場需求。然而，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述，市場整合未能完全消除玉米加工產業上游過剩的產能。由於供應過剩仍舊持續，預期市場復甦將需時更久。因此，上游產品的價格短期內不大可能有顯著改善。

鑒於原材料(玉米)的囤貨問題，吾等認為該等目標公司近期之增長潛力有限，且該等目標公司短期內或許無法於上游產品分部產生溢利。

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的甜味劑產品的生產主要於上海生產基地進行。上海基地近年已逐漸發展成為貴集團的多功能平台。 貴集團的主要職能如銷售與市場推廣、客戶關係管理及研發活動已於上海生產基地作整合，成為 貴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石。透過不斷努力優化營運及提升生產效益，上海基地於年度內維持健康的盈利，並為集團提供穩健的現金流入。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將持續整合其資源以發展上海生產基地，善用與錦州生產基地的協同效應，以供應原材料／甜味劑產品以服務各華東市場，亦於交易事項後拓展海外市場機會。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其位於綠園區由該等目標公司所擁有的生產設施將搬遷至位於興隆山的新生產基地。此亦為該等目標公司重組其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更貼切現行市場需要的機會。然而，除新基地恢復營運時所需營運資金255,000,000港元外，搬遷位於綠園區的生產設施至興隆山預期將產生203,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該搬遷計劃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壓力。另一方面，根據搬遷計劃，帝豪食品計劃將其設施搬遷至由大成生化附屬公司擁有的一幅土地上。帝豪食品能否於新址恢復運作將取決於大成生化的資源。故此，交易事項不僅將緩解問題，亦使 貴集團能專心致力於其錦州及上海的營運。

吾等認為，交易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i)對高增值市場的市場變化及特殊的當地情況作出更佳回應；(ii)分配更多資源以服務董事認為更有利可圖的高增值地區的客戶；及(iii)得利於上海及錦州綜合平台提升的生產效益及成本管理。

另一方面，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帝豪食品及大成生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訂立協議，以向大金倉提供財務擔保。大金倉的主要業務為轉賣自吉林省當地農民購買的玉米顆粒予位於中國東北省份的終端用戶，包括 貴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在此種商業模式下，大金倉利用大量現金資源及／或提取大筆貸款融資以定期購買玉米顆粒作轉售。 貴集團乃大金倉的主要客戶之一，採購一般以信貸進行。為回應大金倉於二零一零年縮短信貸期限的要求，帝豪食品的管理層(彼等預期倘信貸期縮短，則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尋求透過提供大金倉財務擔保(「舊供應商擔保」)予大金倉購買玉米粒所需銀行貸款(「舊供應商貸款」)，以將該等成本降至最低。

舊供應商貸款的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屆滿。根據大金倉的說明及貴集團可獲得的大金倉財務資料，大金倉可能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各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根據舊供應商擔保，倘大金倉違約，各個銀行將有權要求相

八方金融函件

關擔保人(包括帝豪食品)償還舊供應商貸款。為了避免擔保人(包括帝豪食品)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大金倉建議透過與各銀行訂立供應商貸款(「**新供應商貸款**」)，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的條件，各債權人已要求各擔保人(包括帝豪食品)訂立新供應商擔保(「**新供應商擔保**」)，已個別就新供應商貸款項下大金倉的責任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供應商擔保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儘管如此，為遵守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為編製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已嘗試委聘專業估值師以評估舊供應商擔保及新供應商擔保的公允值。然而，由於所能獲得的大金倉財務資料有限，估值師未能完成相關估值，因此無法在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舊供應商擔保及新供應商擔保的公允值進行評估。由於(i)未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舊供應商擔保及新供應商擔保；及(ii)舊供應商擔保及新供應商擔保產生的潛在責任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巨大疑問，不發表意見已刊發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考慮(i)大金倉於過往未能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及目前尚未確定大金倉償還新供應商貸款(由帝豪食品擔保)的能力；及(ii)由於未能確認新供應商擔保，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或會繼續刊發不發表意見，吾等認為交易事項能釋除新供應商貸款項下該等潛在財務責任的有關財務不確定因素，消弭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有關新供應商貸款潛在負債的問題。

此外，吾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注意到，目標物業及其生產設施位於長春市快速發展的中央地段，總面積約85,000平方米。目標物業所在土地總面積約256,754

八方金融函件

平方米，且根據各自土地使用證書被分類於工業用途。應長春市地方政府所要求， 貴公司計劃將其生產設施搬遷至長春市遠離人口稠密處的興隆山新址。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中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目標物業項下土地於搬遷後或會自工業用途重新劃分為商業用途以作其他發展，惟該等轉移須待該等目標公司先向鄉村及城市規劃及土地資源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變更土地用途。倘申請成功，目標物業則可透過招標、拍賣出售或掛牌出售，或於目標物業計劃房地產，土地溢價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並支付。然而，座落於目標物業上之樓宇（如辦公室、工廠、倉庫及配電室）並未取得適當的樓宇所有權證書（「**該等樓宇**」）。儘管該等樓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被視作違法建築物，誠如法律意見所述，該等樓宇實際上並不被視為違法，且該擁有權之法律缺陷將不阻礙該等目標公司轉讓、出租及質押該等樓宇。由於缺乏樓宇擁有權證書，轉讓該等樓宇所在之目標物業將需要相關當局的批文，預期相關行政手續繁瑣，且估計申請時間將較一般情況耗費更多時間。另一方面，部分目標物業仍就於二零一九年初到期之銀行借貸作質押。在應付總額悉數償還前，透過招標、拍賣或掛牌出售轉讓目標物業之業權必須尋求相關債權人之批准。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貴公司預期將目標物業的業權自工業用途轉移至商業用途將需要龐大開支及資源。

吾等亦注意到，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的公佈， 貴公司試圖出售目標物業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前買方**」）。然而，儘管貴公司已作出嘗試，惟尚未達成物業出售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前買方最終提議與 貴公司終止有關交易事項。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 貴公司一直在物色目標物業的另一名獨立買方，惟出售之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未能確定將成功進行出售。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679,20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提前清償各銀行借貸以解除目標物業質押的可用財務資源有限；(ii)重新劃分目標物業至商業用途所需行政手續繁瑣，重新劃分之可行性未定，由其因為該等樓宇未妥善擁有樓宇擁有權證書；及(iii)未能成功與目標物業的獨立買方進行討論，吾等認為若無交易事項，貴集團獨自於可預見將來實現目標物業之財務利益的機會渺茫。

經考慮(i)中國的黯淡市況限制該等目標公司近期的增長潛力；(ii)交易事項使貴集團能持續整合其資源以發展上海生產基地及各高端市場；(iii)交易事項能消弭新供應商擔保產生的潛在責任；及(iv)若無交易事項，貴集團獨自於可預見將來實現目標物業之財務利益的機會渺茫，吾等認為交易事項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4. 交易事項條款

買賣協議條款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交易事項的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權益的代價為為60,971,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5,193,000港元；及(ii)按現時用途(即工業用途)為基礎的目標物業公允值調整約35,778,000港元。

誠如由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製備的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物業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10,000,000(相當於約344,000,000港元)。根據吾等對物業估值報告的審閱及吾

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吾等注意到目標物業估值乃按市場估值法輔以折舊重置成本法製備。目標物業的評估價值總額為根據市場估值法的空地價值總額，以及重置空地上現有構築物之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如適用)。估值已假設賣方以現況於市場上出售目標物業，而並無憑藉可影響目標物業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目標物業銷售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的目標物業作出撥備。

吾等已審查及查詢負責進行目標物業估值的獨立估值師的所需資格及經驗。吾等注意到該獨立估值師名列於受認可的估值公司名單。同時，吾等向獨立估值師查詢後獲悉，其為獨立於 貴集團及／或 貴集團關連人士及／或賣方及／或買方及／或大成生化集團的第三方。吾等亦已審查 貴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而吾等注意到工作範圍就所給予的意見而言屬恰當，且工作範圍並無限制。因此，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合資格並具備足夠相關經驗對目標物業進行估值。

根據吾等對物業估值報告的審閱及分析，吾等認為該套方法為普遍採用的方法，用於評估目標物業屬合理，且已評估及經驗證的假設可於達致估值時提供合理基準。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達致代價的方法為普遍採用的方法。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如下：

1. 盈利

完成後， 貴集團於該等目標公司將不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賬目。

交易事項完成時，估計 貴集團將自交易事項錄得潛在收益約35,778,000港元，即代價較該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溢價約25,193,000港元(未計入交易事項的相關開支)。

2.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000,000港元。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將有所增加。

3. 現金流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7,000,000港元。由於將以現金償付代價，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流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將有所提升。

4.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務(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相對 貴集團的權益及債務(即股東權益、非控股權益及計息銀行借貸總額的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98.5%。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交易事項完成時將有所減少。

基於上述分析，交易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資產淨值、現金流入以及資本負債比率。基於此基準，吾等認為交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擁有超過24年的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已參與並完成了關於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諮詢工作。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已參與並完成了關於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的多項諮詢工作。

以下為由獨立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CCESS PARTNER
CONSULTANCY & APPRAISALS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26樓2603室

敬啟者：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綠園區之工業物業之估值

緒言

根據閣下對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或「**吾等**」)評估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持有之上述物業(「**該物業**」)價值之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市值之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使用而編製。此外，亞克碩知悉 貴集團可能將本報告作公開文件之用，並僅會用於 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之參考資料。

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或因而產生之責任或負債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2.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以市值為基準，就吾等所界定，市值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換取之估計金額」。

3. 估值方法

由於該物業於中國之建築物及構築物性質，概無現有可比較市場銷售，該物業之建築物及構築物已按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之成本法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源自按直接比較法計算空地之市值，加重置空地上現有構築物之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如適用)。

實際上，由於缺乏可獲取之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替代方法，以釐定為特定用途建造之物業市值。由於該物業屬於特定用途建造及缺乏上文所述可獲得之市場可資比較對象，折舊重置成本法可用作替代方法，以評估該物業建築物及構築物之價值。

4.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確認任何並無列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之修訂。吾等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吉林路朗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之物業業權所提供之資料。該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 僅供識別

於評估該物業之價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或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即該物業之業主可自由轉讓地擁有該物業之有效及強制性業權，及待應付年度政府租金／土地使用費用及所有必需土地溢價／購買代價已全數結清之後，於授出之全部未到期期間，擁有自由及不間斷權利使用該物業。

5. 主要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以其現況於市場出售該物業，且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物業估值之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此外，並無計及就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就一次過出售或售予單一買家之該物業作出撥備。

吾等之估值未必代表出售該物業可能變現之金額。

6. 資料來源

於評估該物業之價值時，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物業之識別、佔用情況、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有關可影響該物業估值之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7. 估值考慮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為該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於吾等之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服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有關該物業之準確／精確面積(地盤或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所示地盤／樓面面積均屬正確。除另有註明者外，載於估值證書之所有尺吋、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

吾等之估值並無就任何已獲評估之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評估該物業之價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評估準則(2012版本)之規定。

8. 備註

除另有所指外，本估值報告中所列示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敬請 閣下垂注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104室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鄧紀端
M.R.I.C.S., M.H.K.I.S.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鄧紀端先生為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聯席董事。彼自一九七七年起一直從事香港估值領域之工作。彼擁有逾40年為香港政府以及香港及海外之私營機構進行各種用途之地產估值之執業經驗，包括差餉、地租、政府地價、豁免及短期租約等。此外，彼擁有逾12年就各種用途編製及處理不動產、廠房及機械等估值之執業經驗，用途包括銷售及採購、抵押、法定及損失調整等。

估值證書

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於中國持有及佔有之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之工業物業	該物業包括多幅地塊，地盤總面積約256,754平方米，已開發為工業發展物業，包括多棟建築物及配套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為85,228.21平方米，已於二零零零年前後竣工。詳情請參閱附註2及4。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該物業截至估值日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且終止經營。	人民幣310,000,000元
根據 貴公司，坐落於包含多項土地使用權之該幅地塊上之建築物及構築物位於西環城路28號、886號及1588號	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有多個年期，最早年期將於二零三九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長春市人民政府頒發之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授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最早年期將於二零三九年十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均由長春市房地產管理局頒發之22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總建築面積」)約為65,782.98平方米之多棟建築物之房屋所有權由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持有。
3. 吾等由吳俊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視察，彼於擁有逾8年估值經驗。

4. 吾等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之法律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擁有附註1及2所述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附有房屋所有權證之建築物及構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為65,782.98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餘下總建築面積為19,445.23平方米， 貴公司可就該物業相關部分申請相關所有權證。
 - b. 附註1及2所述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已按揭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貸款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
 - c. 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途徑處置該物業。由於附註1及2所述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已按揭，轉讓該物業上述部分須取得承按人同意；及
 - d. 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並無取得附註4所述建築物之房屋所有權證之法律障礙，因為政府並無頒發任何相關文件列明有關建築物屬違法建築。
5. 就 貴公司內部管理參考而言，吾等已獲指示提供該等物業之價值估計，乃基於特別假設該等物業已分別就商業及住宅用途獲授商業／住宅使用年期40年及70年，於估值日之重建地積比率為2.5。吾等已獲 貴公司指示慮及變更土地用途後政府應佔收入。根據 貴公司，概無提交或經政府部門批准重建該等物業之任何重建計劃。鑒於前述假設，慮及交吉及免除產權負擔，吾等建議該等物業於估值日之估計參考價值為人民幣640,000,000元。

1. 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概述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以下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sweeteners.com 的文件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計息借貸合共約975,568,000港元，其中詳情如下：

	無擔保 有抵押 千港元	已擔保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102,273	102,272	204,545
即期				
銀行貸款	192,045	49,091	529,887	771,023
	<u>192,045</u>	<u>151,364</u>	<u>632,159</u>	<u>975,568</u>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343,409,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帝豪食品為供應商貸款之一名擔保人，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上文所披露之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屬借貸性質的其他借貸或債務、按揭、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6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3,800,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流動性及償債能力：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及重組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其於中國的往來銀行磋商，以確保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能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根據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糖業的長春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與本公司及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的四家主要貸款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同意1)降低銀行借貸的利息；2)不撤回當時已提供的任何銀行融資；及3)採取一切可能措施確保全部現有銀行借貸可以續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長春三家主要貸款銀行之間的會議上，該三家貸款銀行已經重申對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長春附屬公司的支持，並表明彼等之意願擬將於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長春附屬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予以續期。

(2) 監察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收緊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3) 來自大成生化間接控股股東的財政支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收到大成生化當時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實體所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函**」），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該確認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屆滿。誠如大成生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所公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的實體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已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控股股東。本集團已收到農投的書面確認，彼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按持續經營基礎營運。本集團所獲的該等支援毋須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國有企業農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繳足註冊股本達人民幣461,0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為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的多項投資之間提供協同效應，並向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因此，董事認為，經慮及內部資源、當前及預期可用銀行融資，及完成交易事項的影響，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4. 財 務 及 貿 易 前 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致力於維持其市場份額，多元化其產品結構並改善其透過內部研發努力及與國際市場領袖進行戰略業務聯盟開發高增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藉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本集團亦將考慮促進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克服挑戰，於業務發展上採取審慎的態度。

5. 重 大 不 利 變 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上的及貿易狀況上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 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2)
孔展鵬先生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1,984,000 股 股份 (L) (附註3)	0.13
	大成生化	實益擁有人	18,256,000 股 每股0.10 港元 的普通股 (L)	0.29
	大成生化	控制法團權益	241,920,000 股 每股0.10 港元 的普通股 (L) (附註4)	3.78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2.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 1,527,586,000 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由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 241,920,000 股股份由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擬任董事（如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透過其作為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的實益擁有人及於該公司的權益於大成生化約 4.07%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為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此外，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因此，孔先生及張子華先生被視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擬任董事（如有）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所存續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本／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大成玉米生化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77,778,000 股 股份(L)	64.01
大成生化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977,778,000 股 股份(L)	64.0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 股份(L)	0.03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現代農 業」)(附註4)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978,278,000 股 股份(L)	64.04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978,278,000 股 股份(L)	64.04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 業投資基金(有 限合夥)(「PRC LLP」)(附註4)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978,278,000 股 股份(L)	64.04

股東名稱	本公司／ 本集團成員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本／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 (「GP」)(附註4)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978,278,000 股 股份(L)	64.04
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交投」)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978,278,000 股 股份(L)	64.04
農投(附註4)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978,278,000 股 股份(L)	64.04
吉林省國資委 (附註4)	本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978,278,000 股 股份(L)	64.04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2.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27,586,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3. 該等股份以大成玉米生化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成生化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大成玉米生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此外，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
4. 該等股份包括以大成玉米生化之名義登記的977,778,000股股份及以大成生化之名義登記的500,000股股份，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大成生化已發行股本約49.0%。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又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G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P由農投全資擁有，PRC LLP的投資資本的40%及20%分別由農投及交投擁有。誠如大成生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公佈，(其中包括)交投及農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投向農投轉讓其於PRC LLP的投資資本。於自上述協議日期

起至完成有關轉讓的過渡期間，農投須代交投管理上述已轉讓權益。因此，鑒於農投控制 PRC LLP，農投已成為大成生化的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現代農業、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RC LLP、GP、交投、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被視為於大成生化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透過其作為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於該公司的權益於大成生化約 4.07%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彼為大成生化的行政總裁。此外，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除外業務**」)。根據不競爭承諾，大成生化集團受限制不得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鑒於(i)本集團核心業務並不依附於或依賴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ii)孔展鵬先生及張子華先生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ii)簽立不競爭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並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本身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倘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一人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表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亞克碩	獨立物業估值師
八方金融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亞克碩及八方金融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克碩及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截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買賣協議；
- (b) 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太陽神**」)、帝豪食品與帝豪結晶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訂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買賣物業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資產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惟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
- (c) 太陽神、帝豪食品與帝豪結晶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物業轉讓協議(「**物業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多幅土地及於其上所建樓宇，惟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及
- (d) 太陽神、帝豪食品與帝豪結晶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其中包括)結欠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惟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經審核賬目；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八方金融函件；
- (f)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亞克碩編製之目標物業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h)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提述之同意函件。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志勇先生。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大成澱粉(長春)投資有限公司及大成山梨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本公司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向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所授予的豁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與買賣協議有關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彼等認為所需、適宜或可取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展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

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且必須(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不遲於大會(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張子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